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74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郭輝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海山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林憲造
　　王加君
　　蔡政璋
　　林彥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本訴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時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8,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82號卷，下稱臺南地院卷第13頁）。嗣於109年2月2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87頁）。又於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4,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67頁）。原告前後所為訴之變更，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本、反訴兩造所主張之權利，均源於同一原因事實關係所生之爭執，攻擊防禦方法關係密切，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且有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達訴訟經濟之目的，復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反訴原告即本訴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有據，尚無不合。

二、查反訴原告原起訴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64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97頁）。嗣於109年5月1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萬2,40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反訴原告前後所為

訴之變更，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相符，自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年8月22日與被告簽訂設櫃廠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提供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餐廳，下稱系爭美食商場）之櫃位經營「穩上牛排」販賣餐點，合約期間自107年9月16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為1萬8,000元，且伊於簽約時需另支付公共裝修補助費8萬元、開幕贊助費1萬元及履約保證金5萬元，並約定每一櫃位可使用一台排油煙機。詎伊於107年9月16日開始營運時即發現被告提供之櫃位排煙不良，經多次向被告之駐廠幹部及臺南區經理反應後，僅稍做管路調整，仍未獲改善，伊遂於107年11月初告知被告之駐廠幹部，如排煙未改善即終止系爭合約。嗣排煙不良致伊員工紛紛離職，因人手不足已無法繼續營運，伊遂於107年11月16日終止系爭合約。系爭合約業經終止，故被告扣除107年10月及11月尚未繳納之營業費用1萬6,162元、7,198元後，尚應返還按合約期間比例計算之履約保證金2萬4,420元，及公共裝修補助費8萬元、開幕贊助費1萬元、107年9、10月溢收租金1,800元。並賠償伊因未提供符合需求之排煙設備，致伊無法繼續營業而受有之損害，即伊與其他2名股東每人以每月薪資2萬2,000元計算之3個月營運損失19萬8,000元，並給付伊及2名股東每人3萬元之精神慰撫金計9萬元。爰依民法第423條、第226條、第22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4,685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107年間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合作，由該大學提供學生餐廳場地，由被告負責規劃系爭美食商場及設置櫃位，並將各櫃位分租他人經營餐飲業。伊與原告簽訂系爭

合約，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並未內含營業稅，另原告應支付履約保證金5萬元係擔保租金及營業相關費用，公共裝修補助費8萬元係各櫃位承租人分攤相關設備，包括櫃位裝潢、廚房排煙設備、公共區域地板、天花板、桌椅、空調等費用，開幕贊助費1萬元則係各櫃位承租人分攤系爭美食商場開幕活動及後續行銷費用。系爭美食商場於107年9月16日開始試營運前，各項設備測試運作均正常，原告於開始營運後雖反應排煙設備效果不佳，然伊已於107年10月初委託廠商至現場察看，並於原告兩側無需使用排煙設備之櫃位另裝設風量控制開關閘門，以防止吸力分散方式改善排煙狀況，惟未獲原告滿意。復於107年10月底請廠商研究改善方案，本欲更換更大型抽風機台，惟更換機台需相當作業時間，無法立即完成，而原告與其他櫃位均使用相同型號之排煙設備，惟其他櫃位業者均無反應有排煙不良之情形。詎原告未定合理期限通知伊改善排煙設備，即以場地設備不良為由，於107年11月19日起擅自停止營業，應係生意欠佳、難以維持營運而藉故終止契約。況依約伊並無提供原告營運設備之義務，各櫃位經營者本即應依販賣餐飲類別需求，自行施作櫃位裝修並負擔費用，被告並無量身定做提供符合其所需機具之義務，而僅需評估改善方案、提供協助。且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原告欲提前終止合約，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伊同意及賠償履約保證金後方得停止營業或撤櫃，是原告終止契約並不合法。原告上開擅自停業之行為，業經伊於107年12月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契約。又系爭合約之終止既係可歸責於原告所致，原告自不得據此請求賠償營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且其亦未就此部分損害負舉證責任。再者，原告雖主張伊應返還公共裝修補助費、開幕贊助費云云，惟系爭合約已載明原告僅需支付一次前揭費用，此屬系爭美食商場裝潢設備、保養維護費用之補助，且107年10月15日業已舉辦開幕造勢活動，並支出廣告布置及道具製作等費用，自應由各櫃商共同

分擔。況兩造並無於合約終止時，伊須返還前揭費用之約定，原告主張應屬無據。而原告未經伊同意，擅自結束營業，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第7款約定，伊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原告自不得請求按合約剩餘期間比例返還履約保證金。至原告陳稱107年9月、10月溢收租金每月900元云云，惟此部分乃依法課徵之營業稅，伊並無溢收租金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1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㈠兩造於107年8月22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提供系爭美食商場之櫃位，合約期間自107年9月16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㈡系爭美食商場自107年9月16日開始試營運，原告認有排煙不良之情形通知被告，經被告於同年10月中旬前往改善，惟原告認無改善排煙問題，並再通知被告處理。

㈢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停止營業。

㈣被告之襄理林銘賢於107年11月16日製作訪談紀錄表。

㈤被告於107年12月4日發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表示系爭契約於同年11月30日提前終止。

㈥原告已繳付被告履約保證金5 萬元，及107 年9 月、10月之租金各1萬8,900元，原告尚未支付10月之營業費用1萬6,162元，11月之營業費用7,067元，共計2萬3,229元（併參見本院卷二第78頁）

四、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部分履約保證金、公共裝修補助費、開幕贊助費、溢收租金，並賠償其營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計39萬4,685元等節，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是否有未改善排煙設備之不完全給付情事？㈡兩造是否已於107年11月16日終止系爭合約？㈢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23 條、第226條、第227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㈣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營運損失及非財產損害

之損害賠償責任？若可，其得請求之金額為何？㈤原告得否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溢收租金、公共裝修費及開幕贊助費？茲分別述析如下：

㈠被告是否有未改善排煙設備之不完全給付情事？

1.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合於約定之使用、收益之狀態，應以當事人間於訂立租賃契約時所預設之共同主觀之認知，為其認定之標準（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租賃物之出租人，依民法第423條規定，固負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之義務，但此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該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已足，至於承租人能否達到使用收益之效果，則應非所問（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為民法第227條所明訂。

2.原告主張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時已知悉原告將開設穩上牛排餐飲店，自應提供合乎目的使用之排煙設備乙節，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每一櫃位提供之設備均相同，並無另行提供排煙設備之義務等語置辯。而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應先依雙方當事人之契約內容而定，契約未約定者，則以補充解釋之方法定之。查系爭合約並未約定承租系爭美食商場櫃位所應提供之相關設備及機具，而據證人即被告公司招商營運襄理林俊松到庭證稱：被告如果標到商場會作現場設計裝潢，其他由廠商自行添購，各櫃位因每個廠商性質不同賣的東西不同，現場櫃位僅提供櫃台、招牌、排煙設備、桌椅、櫃場空調等，其他如收銀機、瓦斯爐由櫃商自行添購。..被告說做一個標準排煙罩，..簽約前有跟黃海山（即原告訴訟代理

人）告知一個櫃位一個排煙罩這樣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0-471頁），佐以林俊松與黃海山於洽詢設櫃細節時，黃海山就排煙設備部分曾詢問林俊松：如果只是罩子，這樣裝兩個可以嗎？就是盡量爭取如果不行就算了，沒關係謝謝你的幫忙等語，有通訊對話軟體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83頁），足見原告於簽約時對於被告提供之排煙設備已知之甚詳，並知悉各櫃位提供之設備均相同，原則上被告並無因商家櫃位經營餐飲型態之不同而配合提供其他設備之義務。且原告就排煙設備增加排煙罩之要求，於簽約時並未獲被告同意，已如前述，另參之系爭合約備註欄第6點之約定：乙方應自行施作所需櫃位裝修工程及費用負擔（見臺南地院卷第23頁），及參照被告所提出之系爭美食商場照片，各櫃位亦有自行添購冷凍櫃、加裝抽風機，電風扇等情形（參見本院卷一第33-75頁），是原告果因經營牛排館而有特殊排煙需求，本應自行為裝修工程並負擔費用甚明。而依系爭合約，雙方未就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狀態有何特別約定，則出租人得以具備一般通常使用、收益狀態之租賃物交付，並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狀態即為已足。出租人即被告既已提供一般營業使用之排煙設備，供承租人即原告使用，是系爭櫃位狀態本身並無不能合於兩造所約定使用收益之情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提供符合其營業使用之排煙設備云云，難認可取。

3. 次查，原告承租系爭櫃位作為經營牛排館使用，因排煙設備不足、油煙過重，致員工紛紛離職等情，固據證人張韶庭、蔡淑芬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一第156至159頁），然被告並無提供符合原告經營牛排館使用之排煙設備之義務，已如前述，且被告抗辯其僅有提供改善方案及協助義務等語，亦據證人林俊松證稱：黃海山表示排煙問題，我有跟公司反應，公司有請廠商去做排煙閘門，..公司有去作排煙罩，但吸力未達黃海山認知，我們有再向公司反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71頁），並有裝設風量控制開關閘門之相片2紙在卷為

憑（見本院卷一第41-43頁），堪認被告業已於系爭合約期間提供改善方案及相關協助甚明。

4.綜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交付合於約定使用之排煙設備，以供其經營牛排館使用，惟被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僅需提供合於一般營業使用收益之狀態，並提供相關協助，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顯不足採。

㈡兩造是否已於107年11月16日終止系爭合約？

1.查兩造於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約定：合約期間內，如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者，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及賠償履約保證金金額後方得停止營業或撤櫃。而原告並無不完全給付情事之法定終止契約事由，已如前述，則其終止系爭合約自應依上開規定於3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徵得被告之同意。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16日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固有被告公司人員林銘賢於107年11月16日所製作之中華科大商場廠商訪談記錄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然依上開記錄表所記載：「一、訪談目的：穩上牛排因經營問題無預警解約。二、訪談紀錄摘要：1.簽約者郭輝良於11月15日提出將經營至11月16日後進行歇業並提解約申請。2.訪談中提出11月固定租金（1.8仟元）及10、11月抄錶電費、清潔費，共計6.8仟元，將不支付擬由履約保證金5.0仟元進行扣抵支付。3.由於櫃商無預警撤櫃，依合約規定履約保證金均不退還，惟11月租金需由法務協助透由存證信函進行寄發催繳，進以保障公司權益。三、廠商意見：本人從店面設立起即通知貴公司改善排煙問題，直至10/19..願意改善，結果不良無效改善..至今日貴公司仍無心改善。」（見本院卷一第45頁），顯見兩造並非合意終止系爭合約，而依首揭說明，原告終止契約亦不符合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之約定，故其主張系爭合約業經其於107年11月16日合法終止，即難認可採。

2.又被告既無原告所主張之不完全給付或提供未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等情事，則原告據此主張終止系爭合約，亦

難認有據，是上述爭點㈢部分自無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營運損失及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若可，其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項、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本件被告所提供之系爭租賃物並未不符系爭合約本旨，業如前述，則被告自兩造締結前揭租約後，即依約提供系爭櫃位及相關設備層供原告使用收益，並於原告反映排煙設備不良時提供改善方案及協助，均如前述，殊難謂有何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是原告據此終止系爭合約並請求被告賠償其營業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洵屬無據。

㈣原告得否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租金、公共裝修費及開幕贊助費？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上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263條固有明定。然查：本件被告就系爭合約之履行並無違約情事，原告並無法定終止契約之事由，復未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1項之約定提前3個月為終止契約之申請，不生合法終止契約之效力，已如前述，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依約受領之履約保證金、租金、公共裝費及開幕贊助費，且原告就系爭合約之履行有違約之情形，業經被告合法終止系爭合約在案，詳如後述，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金額，核非正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並不合法，其據此請求被告返

還已受領之給付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非可採。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萬4,685元及自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3、4條約定，反訴被告應給付公共裝修補助費、開幕贊助費、履約保證金、每月租金、營業所生之水電費與清潔費用；如反訴被告就租金費用及營業相關費用未按付款條件繳清者，伊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次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第7款約定，未經伊同意，擅自暫停或結束營業者，伊得逕行終止系爭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反訴被告未經伊同意，擅自暫停或結束營業，伊已於107年12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終止系爭合約，本得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然該保證金5萬元經扣抵原告積欠之107年10月營業費用1萬6,162元、107年11月營業費用7,067元、107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30日租金9,450元、營業稅900元、電費154元、公用電費1,051元、清潔費7,200元、營業稅420元後，僅餘7,596元，是反訴被告自應再給付經扣抵後不足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4萬2,404元。爰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7款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萬2,404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辯以：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4項所示，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已劃叉，可認兩造已合意不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故反訴原告不得向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又伊不爭執未給付107年10月營業費用1萬6,162元、107年11月營業費用7,067元，惟前揭費用應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復系爭合約既約定每月租金1萬8,000元，反訴原告自應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數額收取租金，不應將租金稅額900元轉嫁予伊負擔。末伊自107年11月16日起停止營業並終止系爭合約，故毋庸支付107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30日之租金、電費、公用電費、清潔費、

營業稅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反訴原告主張履約保證金5萬元業因反訴被告違約，經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第7款約定提前終止系爭合約後全數沒收之，並從中扣抵反訴被告積欠伊之費用4萬2,404元，反訴被告自應補足上開扣抵之金額等情，然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抗辯：伊已給付反訴原告履約保證金，縱有積欠伊107年10月、11月之營業費用1萬6,162元、及7,067元，反訴原告應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且扣抵後不得再向其請求等語。是本件反訴之爭點為：㈠系爭合約是否業經反訴原告合法終止？㈡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補足其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是否有據？茲說明如下：

㈠系爭合約是否業經反訴原告合法終止？

查反訴被告於107年11月16日經被告公司人員林銘賢製作訪談紀錄表，向其表示欲終止契約後，即於當日自行停業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上述不爭執事項㈢、㈣），並有上開紀錄表為憑。又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㈦未經甲方同意，擅自暫停或結束營業者。」（參見臺南地院卷第25至26頁），而反訴原告依上開約定，以反訴被告未提前申請並徵得其同意即擅自停業為由，於107年12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終止系爭合約等情，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5至59頁），且反訴被告亦不爭執有收受上開信函，則反訴原告據此主張系爭合約業經其合法終止乙情，自為可取。

㈡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經扣抵後不足沒收之履約保證金4萬2,404元是否有據？

1.按承攬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定作人，係以擔保承攬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定作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非使定作人終局地享有該給付，其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等。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定作人得以承攬人違約情事

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定，用以界定定作人得以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範圍，僅具宣示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則係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定作人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於「沒收約款」所定違約事由發生時，即因該「沒收約款」之約定而轉為違約金，並有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雖非承攬契約，惟關於履約保證金之性質，解釋上應無不同。

2.查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乙方不得主張將履約保證金作為抵充租金費用及營業相關費用之用。但如乙方租金費用及營業相關費用未按付款條件繳清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間內有不足約定設額之情形時，乙方應隨時補足之。如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乙方仍未能於限定期間內補足者，以違約論處。」，同條第4項約定：「履約保證金依本合約扣抵違約及賠償款項及乙方應給付甲方一切款項後，如有剩餘再無息返還予乙方，乙方應開立收據作為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憑條。」（臺南地院卷第24頁），屬擔保契約中之「抵充約款」，宣示系爭履約保證金擔保債務之範圍。另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合約終止或解除者，甲方除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如所受損害金額逾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時，甲方得向乙方另為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同上卷第24頁），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約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絕無異議。」之約定（同上卷第25頁），即屬督促履約之違約金約定，即在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致被告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被告可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而不予發還之約定。

3.經查，反訴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時，固曾於存證信函中表示：履約保證金5萬元依約不予退還。另台端尚有積欠..，

共計4萬2,260元，請台端於文到7日內繳清等語，有臺北雙連郵局1344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7-59頁），然反訴原告其後復於108年8月14日以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表示其自履約保證金5萬元中扣抵原告積欠之107年10月、107年11月營業費用、107年11月租金、公用電費、清潔費等4萬2,260元等情，亦有臺北北門郵局221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1-65頁），顯見反訴原告於提起反訴前已向反訴被告為同意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上述債務之意思表示，而系爭合約業經反訴原告合法終止，已如前述，是反訴原告自無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限期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可能，而反訴原告既同意自其得沒收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反訴被告積欠之債務，自亦無從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將原得沒收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補足。況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約定之內容觀之，該沒收之履約保證金，無非是用以填補反訴原告提前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反訴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終止系爭合約受有何損害，僅空言請求反訴被告應補足上開履約保證金，顯非可採。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其4萬2,404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參、本件本訴與反訴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俐妙